

察及若干會員國尚未採取必要行動以達成該目的，

茲請未遵照聯合國特權豁免公約行事之會員國，或已遵照該公約行事而對其第十八節(乙)有所保留之會員國，採取必要之立法或其他行動，豁免其在聯合國服務之本國國民由聯合國所領薪俸津貼中所應繳之國家所得稅，或以任何其他方式免除各該國國民受二重課稅。

一九四八年十一月十八日
第一百五十九次全體會議。

丁

大會

茲授權秘書長：

一、償還職員於一九四九年由聯合國所領薪俸津貼中所繳之國家所得稅稅款；

二、一九四九年如有償還此種稅款之必要時，得動用周轉資金中之款項以償還之。

一九四八年十一月十八日
第一百五十九次全體會議。

二四〇(三). 聯合國電訊制度

大會

茲在原則上核准聯合國電訊制度之設置；

重申聯合國在國際電訊方面為一運用機關之立場，並請各會員國政府在所有國際電訊會議中贊助聯合國在波長及其他事務方面之需要，如聯合國電訊問題諮詢委員會報告書中(A/335)所稱者。

授權秘書長於大會一九五〇年常會時向大會提出其認為設置聯合國電訊制度所必需之建議。

一九四八年十一月十八日
第一百五十九次全體會議。

二四一(三). 聯合國善後救濟總署之剩餘資產及工作移交聯合國

大會

茲核准秘書長與聯合國善後救濟總署署長於一九四八年九月二十七日所訂，關於將聯總剩餘資產及工作移交聯合國之協定，該協定載在附於本決議案後之文件 A/665。

一九四八年十一月十八日
第一百五十九次全體會議。

附件

聯合國善後救濟總署與聯合國之協定

查聯合國善後救濟總署(以後簡稱聯總)工作之積極進行期已告完成，聯總茲欲將其餘若干工作交由聯合國接辦，結算其賬目，清理其資產，並將其餘淨剩資產交與聯合國作為贈送聯合國國際兒童緊急救濟基金會(以後簡稱基金會)之贈金；

又查聯合國亦願依本協定中所載條款承擔聯總交其擔任之若干職責；

復查聯總已提出下列清結其賬目之計劃：

第一期

一、聯總即正式結賬，並公佈其截至一九四八年九月三十日為止或其後一最早日期經審核後之財政狀況報告書。在該日期以前，聯總開始結束一切活動，將其事務減至最低限度；惟賬目之結算與若干計劃因其本身性質逾期後仍有續辦之必要者不在此限。

上述最後一類活動包括：

(甲)聯合國善後救濟總署史一書之撰著及付梓；

(乙)編訂聯總卷宗以供存檔並留之作為公共紀錄；

(丙)若干在聯總業務上所引起之應收款項之追還；

(丁)償還尚未屆清償期之債務。

二、聯總擬於一九四八年九月一日或以後一最早日期停止進行其關於聯總史一書與編檔計劃之未完事宜，將辦理各該計劃之經費及辦事人員移交聯合國，而後由聯合國供應一切必要之便利並執行各種必要職務，以確保各該計劃之完成。

三、於一九四八年九月三十日前，聯總將所有不擬於第二期內收回之債權及應收款項讓給聯合國，轉交與基金會。

四、此外，另有若干項須預為籌還之債務。惟各該債務大多數均將在第一期或第二期內已訂有解決辦法，非全數付清即將以收購及預付保險費、債券或年金方法，或有時請一國政府代為償還之方法，預有專款抵補，故所餘未結債務有待於第三期內清付者為數甚微。

五. 賬目結束後與清算期屆滿前，聯總之一切活動應置於清算人之指導下。

第二期

六. 聯總清算人自聯總結賬之日（依上列第一條規定）起至一九四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應竭力將所有資產變成現金，包括一切其時尚未收回而在第一期又未轉讓之應收款項在內，並將所有已知而未清償之債務付清。如未結賬項非有較多時日而不能清結時，則清算期可略延長，但不得超過清算賬目可有充分時間清結與聯合國可有充分時間於一九四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前將之審核竣事之一合理日期以外。

七. 清算人自聯總結賬之日起應新立一套賬冊，專記特由聯總賬冊上所轉來之未結資產及負債。此項清算賬登記應收款項之收進與應付款項之付出，並登記剩餘財產之出售與剩餘物資依聯總中央委員會指示之任何轉讓。

八. 在此期間內，聯合國應籌劃由外界審計清算賬之辦法。

第三期

九. 清算期屆滿時，清算人經聯總中央委員會之授權應將所有賬冊及剩餘資產包括充足之現款在內交與聯合國，俾淨剩資產足以抵補一切已知應付款項、未解決項目、訴訟繫屬中事項，或由其他方面所發生之實際、連帶或潛伏債務或費用。清算人得將於一九四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賬目清算工作所需之辦事人員轉讓與聯合國。聯合國應將賬目審核竣事，並於適當時間結束一切賬目並代基金會接受所有剩餘資產。清算賬冊於結清前暫置於華盛頓，俟其審核後再由聯合國將之併入聯總檔案。

聯總與聯合國妥議定下列各條款：

第一編

賬目之清結

一. 第一期

聯合國對於將在一九四八年九月三十日或其後一最早日期清結陳報之聯總賬目不負任何責任。此項賬目應包括清算費用之估計

與為支付此種費用所必需之淨剩資產之轉讓。

二. 第二期

(甲)在第二期內，清算人之會計程序及其賬目之內部審計，於可能範圍內，應與聯合國之會計程序及內部審核程序一致。

(乙)為便利於清算期屆滿後任何未結項目之最後清結起見，聯合國應籌劃由外界審計清算人賬目之辦法。

(丙)清算人於結束清算賬前將被認為過剩之餘款依聯總中央執行委員會之指示分別發放。

三. 第三期

(甲)清算期屆滿，以及清算賬經審核無訛後，清算人應將所有賬冊賬目移交聯合國。以後清算人賬上所有剩餘資產負債關於記賬方面之管理事宜，即由聯合國擔任之。

(乙)清算期之終期由聯合國秘書長與清算人商得聯總中央委員會同意後以協定定之，但該日期須定在一九四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前清算人賬冊全部結清與外界審計審核告竣之一日。

(丙)清算期屆滿時清算人應將於一九四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賬目清算工作所需之辦事人員以及為支付所有有關費用所需之充足款項（包括於一九四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內界與外界審核賬目之審計費用在內）一併移交聯合國。

(丁)聯總將從法律、行政及會計方面採取種種實際措施，以保證聯合國不因此項賬目之移轉而增加經濟上之負擔。惟清算人將賬目移交聯合國後所有因登記賬目而引起之費用為數甚微，此項費用則由聯合國負擔之。

(戊)清算人將賬目移交聯合國之日，如賬目中負債項下含有一部分未解決或聯總有連帶責任之應付款項時（均為移交時所不及預料者），則所移轉之淨剩資產須相當充分，俾足以清償此項於將來到期之債務。同時，所移轉之現款亦須較所須付之款項為多，以為任何資產受呆賬影響而不能收款時之準備。

(己)聯合國如確認別無其他債務，即可結束聯總賬目，並代基金會接受任何剩餘之

資產。聯合國應清償已記在清算人賬上之應付款項，如聯合國另收到其他付款請求時，聯合國得斟酌情形撥付此項請求款數之全部或一部，但以該項請求具備下列要件為限：

(子)凡記在清算人賬上之應付款項業經接受或另備有專款以資清付；

(丑)聯總既未接受亦未正式否認此項請求；

(寅)聯合國發現：拒不付款必將引起重大不公。

然在任何情形下聯合國為任何付款請求所撥付之款數不得超過其收自清算人專為清付此項請求之資產數額。

(庚)在依上列(乙)款規定代基金會接受任何剩餘資產前，聯合國得動用一部分此項資產以支付因不及預料原因在本協定第二及第三編下所生之費用大於由各該編所轉來之資產部分。

第二編

聯合國善後救濟總署史

一、以不違背下列第五編第七條規定為限，聯總將以一筆由各種不同貨幣所組成計值美金一一九,三五〇元之款項移交聯合國，估計此筆款項足敷自一九四八年九月一日起撰著印行及銷售聯總史一書之用。茲將上述款項各構成部分估計如下：

	美金
(甲)出版費	15,000元
(乙)出版監督費	8,000元
(丙)辦事員費用(包括節約儲金、遣散費、回籍費)	95,350元
(丁)特別費用如旅費、郵資、印製圖表費等	1,000元
共計	119,350元

二、聯合國自本協定生效之日起擔承關於從事撰著印行聯總史辦事人員行政監督責任，並行使一切必要行政權，以確保除出版以外之所有工作於一九四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前完成。

三、聯總資金之移轉與聯合國行政監督責任之擔承須依下列規定為之：

(甲)聯總史之形式、內容及全文

(子)聯總史之編撰大體應依聯總署長一

九四七年十一月十日致聯總史總編輯之指令(附錄壹)為之。

(丑)聯總史之形式，內容及全文均由總編輯負責，秘書長對於其中所載之任何陳述既無權過問，亦不負任何責任。

(乙)出版事宜

(子)聯總史應由聲望久著之發行人承印，並應採取適當步驟籌劃由通常途徑推廣銷售。

(丑)總編輯商訂印刷合同，但須經秘書長核定。

(寅)經秘書長核定後，總編輯得指派一人或數人監督聯總史之出版事宜。依照上列第一項(乙)款所撥劃之款項充校對、編索引、郵費以及其他與印行聯總史有關之費用並充作補償總編輯為此目的所委派辦事人員之薪給。此項職員之薪給由編輯長定之，但須經秘書長認可。

(丙)版權、繙譯及銷售

(子)聯總將其所有關於編入聯總史內資料及原稿之一切權利、所有權及利益以及所有版權一併讓與聯合國。聯合國應以申請版權辦法或其他適當措施儘量保護其出版權利。

(丑)一般言之，聯合國之政策應在適當情形下鼓勵聯總史之再版及繙譯。

(寅)除因請人批評或因其他有關出版之同等通常宗旨應行贈送聯總史外，其餘按照總編輯所開贈送名單所可自由贈送之聯總史不得逾二百部。該名單可開列贈送聯總每一會員國一部至三部，贈送聯總史編輯室編輯員若干部，贈送聯總少數高級職員若干部。贈送聯總各會員國政府之聯總史應寄交各該國政府駐美國華盛頓代表代收。

(丁)行政事務

(子)聯總史一書之撰著及出版應在總編輯指導下進行之。

(丑)本計劃完成前如遇總編輯死亡、辭職或因故解除職務時，秘書長應委派一繼任人選。在不違背聯總辦事人員條例與可得動用之款項範圍內，關於編輯室其他職員之管

理及監督（包括解僱在內）均由總編輯負責，但秘書長有最後決定權。

（寅）秘書長有管制關於辦事員及其他事務一切費用之全權，俾確保為聯總史一書之撰著、出版及銷售所動用之款項不超過為各該目的所撥款項總額。

（卯）聯合國應向總編輯及其屬員供應一切與財政有關之必要服務，並應將上述第一條所列各項預算數字現況逐月通知總編輯。

（辰）清算期間，清算人應向聯總史編輯員供應各該人員在華盛頓之辦公地點及一切與辦公有關之必要服務，如電話、電燈、文具等。此後直至一九四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期間，此項設備及服務則由聯合國依第三編規定以清算人所轉來之款項供應之。此項辦公地點費用及事務費不自第一條所列款項中支付。

（巳）總編輯有調取所有聯總紀錄及檔案之權。

（戊）款項之處置

以上第一條所列款項之未用部分以及出售聯總史之淨收入由聯合國將之轉入基金會內。

（己）聯合國之責任

在聯合國執行其所擔任聯總史一書之撰著、出版及銷售職務之際，如其所支付之款數超過聯總為本編所述目的所轉來之款數時，聯合國在任何情形下不負償付之責任。

第三編

聯總紀錄及檔案之移交

一、聯總應依據本編之規定將一筆充足之款項移交聯合國，以便聯合國得依照以前所訂立並在一九四八年一月二十六日聯總署長函及一九四八年二月二日聯合國代理秘書長函（編為附錄貳）中有紀錄可稽之一般協定妥為保存聯總紀錄及檔案，以備將來之用。同時，聯總應依據本編之規定將其紀錄及檔案移交聯合國保管，惟其留作清算期間之用之紀錄檔案不在內。此項紀錄檔案俟以後由聯總清算人自定日期再行移交聯合國。

二、自本協定生效之日起，聯合國擔任監督管理聯總從事於此項工作辦事人員之

責，並依據本編規定擔任保管聯總紀錄及檔案之責。

三、聯合國依聯總中央委員會所接受下列二抉擇計劃（詳下列第四及第五項）任何一計劃以完成關於聯總紀錄及檔案工作之保管。

四．計劃甲

（甲）聯合國自本協定生效之日起對於聯總紀錄及檔案之保管及管理負完全責任，並自一九四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後擔任因保管及維持此項紀錄檔案而引起之經濟上負擔。

（乙）聯總之紀錄及檔案由聯合國繼續積極維持並管理之，至秘書長認為無此必要時為止。

（丙）聯總須依下列第五編第七項規定將總額達美金一五五,〇〇〇元之款項移交聯合國，議定此筆款項足敷抵補自一九四九年九月一日起按照本編規定執行職務而引起之下列各種費用：

（子）管理聯總紀錄檔案必要人數管理員之薪給，包括各該管理員以前應領未領之遣散費在內。議定此筆款項足敷付償充足人數管理員之薪給，完成紀錄及檔案之蒐集及整理，以供永久保存並依下句所商定之辦法供各該紀錄檔案之維持及運用。關於為此目的而留用人員之詳細辦法，由聯總紀錄管理處處長及秘書長議訂之；

（丑）將聯總紀錄及檔案最後運至紐約聯合國會所之運費；

（寅）現在華盛頓儲藏檔案及紀錄之屋宇（以後簡稱 Champlain 街屋宇）自一九四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直至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租金、水電費及維持費，以及同一期間內關於行政上之一切設備費及事務費用。

五．計劃乙

（甲）聯合國自本協定生效之日起對於聯總紀錄及檔案之保管及管理負完全責任。現有職員仍繼續僱用，直至所有紀錄準備運至紐約時為止，以便儘量整理聯總紀錄及檔案，以期永久保存。

（乙）聯合國應籌劃將聯總紀錄及檔案運至紐約，並於一九四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或該日屆至前將之儲入倉庫；此後關於聯總紀錄檔案之處置，即完全由秘書長斟酌情形辦理。

聯合國並應依上列第五項(甲)款訂定聯總紀錄及檔案管理員工作終止之日期，俾所有紀錄得有充分時間準備於一九四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或該日屆至前裝運。

(丙)聯總須依下列第五編第七項之規定將總額達美金一一三，五〇〇元之款項移交聯合國，議定此筆款項足敷抵補自一九四八年九月一日起按照本編規定執行職務而引起之下列各種費用：

(子)管理聯總紀錄檔案必要人數管理員之薪給，包括各該管理員以前應領未領之遣散費在內，直至一九四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止；

(丑)將聯總紀錄及檔案運至紐約聯合國會所之運費。

六、(甲)清算期間，Champlain 街屋宇之租金，水電費及維持費由清算人支付。清算期屆滿時清算人應將一筆充足款項移交聯合國，以充此項直至一九四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止之所有費用。

(乙)清算期間，清算人應向聯總紀錄及檔案管理員供應一切行政上之設備及服務(人事及財政上事務除外)。清算期屆滿時，清算人應將一筆充足款項移交聯合國，以充此項直至一九四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止之一切設備費及事務費。

(丙)自清算期屆滿日起至一九四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聯合國以清算人依據上列(甲)(乙)二款規定所轉來之款項償付該期間內 Champlain 街屋宇之租金，水電費及維持費以及上列(乙)款所稱設備費及事務費。

七、聯合國確保：一切按照本編規定所轉來之聯總紀錄及檔案，悉依附在第一條所述一九四八年一月二十六日聯總署長函中備忘錄副錄(編為附錄貳)所詳細規定之條件以使用之。

八、所有按照本編規定所轉來之聯總紀錄及檔案管理員繼續為清算人所留用之職員服務，向之供應為清算工作所需之紀錄，俟清算人發還後再將各該前為清算人所留用之卷宗及紀錄併入聯總之檔案及紀錄。聯總紀錄及檔案管理員繼續與清算人屬員合作，分發聯總之文件及情報資料。

九、如遇聯總紀錄管理處處長死亡、辭職或因故解雇職務時，聯合國秘書長應委派一繼任人選。在不違背聯總辦事人員條例與可動用之款項範圍內，並在秘書長對於各項事務有作最後決定之權之條件下，關於聯總紀錄及檔案管理處其他職員之管理及監督(包括解僱在內)均由管理處處長負責。

十、聯合國應向聯總紀錄管理處處長及其屬員供應一切他處所未供應，與財政、人事及行政有關之必要服務，並應將按照本編規定所轉來款項之現況逐月通知管理處處長。

十一、除本編及第五編另有明文規定外，聯總紀錄管理處處長在技術及行政方面應受秘書長之充分監督，

十二、凡未為清算人留用之聯總僱員之個人服務紀錄，應由聯總於一九四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該日屆至前將之移送紐約聯合國。凡為清算人暫時留用之僱員之服務紀錄，由清算人自定日期將之移交聯合國。聯合國自各該紀錄移交之日起，即對於所有此項紀錄之保管、處置以及答覆外界所詢，與前聯總僱員有關之問題事宜，負完全責任。關於此項紀錄之暫時保留、管理、使用及儲藏地點之特種條件，另以特約定之。

十三、在聯合國執行其所擔任關於聯總檔案及紀錄之職務之際，如其所支付之款數超過聯總為本編所述目的而轉來之款數時，除本編另有規定外，聯合國不負償還之責任。

十四、按照本編規定所轉來款項之未用部分，由聯合國將之轉入基金會賬內。

第四編

聯總債權之轉讓

一、一九四八年九月間及於其後清算期內各不同時期，聯總經聯總中央委員會核准後將其因共同海損及海上保險而生之債權轉讓與聯合國記入基金會賬內，並將所有與上述債權有關之應用卷宗轉讓與基金會，而後聯總應將為基金會所需，或基金會所欲任用以管理上述債權之聯總辦事人員轉讓與基金會，由基金會自行僱用之。此外，聯總應將所有聯總與察計員及運輸分析家所訂審核分析載貨單或其他運輸單據之合同轉讓與聯合國代基金會收存，藉以發現、處置並根據不定

收費法行使因此項單據而起之債權；聯總並應將其關於此類單據之一切權利，包括任何事後發現索價過多之追還權在內，轉讓與聯合國記入基金會賬內。

二、聯合國應接受聯總按照上列第一條規定讓與聯合國記入基金會賬內之應收賬款，並採取其認為適宜之步驟以收回賬款。惟在聯合國代基金會所接受賬款內應扣除一筆款項，以償付一切現有之收賬費及其他費用，或償付以後發生之聯總於轉讓前因聘請律師收賬所欠各該律師之費用。

三、由此項應收款項而收取之淨入款，可供基金會正常業務費之用。此外，基金會因代收賬款而支付之管理費，亦可自此項債權之轉讓所收取之款項中支付。

第五編

一般規定

一、辦事人員

(甲)由聯總轉讓與聯合國從事編輯聯總史或整理維持聯總紀錄及檔案之辦事人員，以及由清算人於聯合國接受清算賬目時轉讓與後者之辦事人員，均應依聯總所訂條例給薪並管理之。聯總於聯合國承擔關於此等僱員管理責任之日前，應向聯合國供應一部對各該僱員適用之條例彙編。清算人如經聯合國請求，應負解釋各該條例規定之責。在所有其他方面，此項由聯總轉讓聯合國之辦事人員適用聯合國所訂行政及辦事人員條例。

(乙)聯總於轉讓辦事人員與聯合國之際，應向聯合國供應一轉讓人員名單，敘明各該人員之薪給、遣散費、積存未用假期及可適用條例之詳細情節，以及任何為聯合國於執行各種必要行政上及財務上職務時所必需之其他情節。

二、屋宇

(甲)自清算人依第三編規定將為下列用途款項移交聯合國之日起，聯合國應償付因佔住 Champlain 街屋宇而起之一切費用，並應依第三編所述甲乙二項計劃中任一獲通過之計劃：

(子)自一九四九年四月一日起承租 Champlain 街屋宇；或

(丑)於一九四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前遷出該屋宇，另覓適當處所備於該日以後貯存所有聯總紀錄及檔案之用。

(乙)第三編所述計劃甲如獲通過，聯合國得於清算期屆滿後為其本身用途利用 Champlain 街屋宇非為按照本協定第二及第三編所述用途需用之面積。

(丙)當清算人依本協定第一編規定將其賬目移交聯合國後，所有原屬聯總之剩餘行政上資產均移交聯合國，聯合國得出售之，或將此項供應品及設備留為己用。

三、聯合國之責任

除另有特別規定外，本協定中任何條款不得解釋為可將任何義務或責任加諸聯合國；雖有此種情事發生，亦不生效。

四、附錄

前此所述並附在本協定後之各種附錄，構成本協定之一部分。

五、基金會之繼承者

倘本協定中所提供之任何資產已至移交或到期之日，而其時基金會已告結束時，此項資產應移交與聯總中央委員會預先指定之任何機關，或為該機關之利益而使用之。如聯總中央委員會預先並未指定另一機關，或原為聯總中央委員會所指定之機關屆時已告結束時，則由聯合國祕書長指定一機關最適於繼續執行聯總由其會員國收攤款所欲達成之宗旨者接受此項資產。

六、署長：清算人

凡由本協定委交清算人之職務或責任，均可由聯總署長履行之。

七、生效日期

本協定自獲得聯總中央委員會核准之日起生效。在按照本協定第二及第三編規定於一九四八年九月一日移交聯合國之款項中應扣除一筆款項，以充聯總自一九四八年九月一日起至本協定生效之日止期間，執行按照本協定規定行將移交聯合國之職務所已支付之費用。

八、聯合國大會之核准

本協定須經聯合國大會核准。如聯合國大會拒不核准時，聯合國應向聯總提供按照本協定規定所用去款數之賬目清單，並將未用結餘退還聯總。

公曆一千九百四十八年九月二十七日簽訂

聯合國
助理秘書長 Byron Price (簽字)
聯合國善後救濟總署
署長 Lowell W. Rooks (簽字)

附錄壹

聯合國善後救濟總署史目錄大綱

甲

署長 Lowell W. Rooks 致總編輯
Mr. George Woodbridge 之備忘錄

一九四七年十一月十日

事由：聯總史目錄大綱

前接閣下交來聯總史目錄大綱一件，備悉種切。該大綱業經署長辦公室同人以及全總署與此大綱有關之同人詳加檢討，本人茲特聲明本人贊同採用此項目錄大綱。

即請閣下參照十月三十一日所發現經併入本指令內之備忘錄所訂綱領進行聯總史之編撰。如本指令未經署長正式予以修正，閣下不得擅自違背已核定之計劃，惟無關緊要處，閣下自可便宜行事。

乙

總編輯 George Woodbridge 致署長
Lowell W. Rooks 之備忘錄

一九四七年十月三十一日

事由：聯總史目錄大綱

茲將聯總正史目錄大綱呈覽。本人曾與總署各執行人員商討此項大綱，各該人員對之尚表贊同，現請閣下予以指正裁定。

本大綱係以下列六項想已為總署所接受之原則為根據，此項原則對於聯總史之編撰自不免有種種確定之限制，吾人於考慮本大綱時必不能忽略之。

一、宗旨

聯總史旨在以能引起有識民衆興趣之文筆，述明何為聯總，聯總之業務如何進行，又聯總自成立以來有何成就。該書既非通俗讀物，亦非極專門之作品。

二、篇幅

聯總史全書分為二部份：首二卷為正文，共約一千頁；最後一卷專載文件及統計，約佔五百頁。

為篇幅所限，各編輯員須着重專屬於國際組織之問題，不必顧及為所有國家，私人或其他組織所共有之問題。吾人又須着重顯要與富於代表性之問題，不必顧及不重要與奇特之問題。因之，吾人所論及之聯總業務，無論其為在總部，受接濟國或其他地點所進行者，僅係各該業務之最重要方面，絕非其所有方面。

三、範圍

吾人雖承認聯總所受環境之影響極大，非無中生有之物，惟聯總史乃聯總之史，既非一般國際主義史，亦非獨立國家援外政策史。

因之，政策之分析以及各會員國政府所以採取某種行動之原因，均不在本書討論範圍內。例如本書既記載聯總對於不同類別職員與不同國別薪級所採取之政策，並解釋其所以採取此種政策之理由。但在另一方面，本書僅記載美國政府決定不應再有第三次捐款，除記載美國出席理事會代表關於此事所作之正式聲明外，不再解釋美國政府所以採取此種政策之故。

四、體裁

本書為一體系完整之著作，非為集合各種互不相關，討論聯總不同方面問題論文而成之彙編。

換言之，每種問題與每一方面應就其與全書之關係以及其對總署其他方面之影響而論列之，而每一單獨方面又應依一共同體裁以處理之。

五、特性

本書在人力可及之範圍內應儘量採取客觀觀點，以文件為根據，並詳盡討論其所涉及之問題。本書之文字雖不厭求其流利動人，但其內容須可為一關於聯總之主要參考資料。

吾人雖欲本書有學術上價值，但不欲因此而忽視一般人對於聯總過去歷史之趣味。

因之，關於人事方面之爭執，吾人將選擇其中最重者予以討論；另關於業務方面各項重大變遷，瑕瑜互見，吾人亦不欲揚其長而隱其短。爲使本書生色起見，吾人將在本書正文中插入若干照片、圖畫、圖表等，以資參證。

六. 文件

本書除論及起源之一節外，悉以聯總資料與會員國政府之公開文件爲本。

聯總編輯員既可調取聯總所有卷宗，而其所可接觸之總署高級職員又比任何以後作家所可接觸者爲多，本書在各種討論其所涉及之問題之著作中，或堪稱爲關於聯總最完備之著作。

聯合國善後救濟總署

第一卷

聯總組織

導言

壹. 聯合國之工具

一. 起源：

- (甲) 破壞與抵抗；
- (乙) 衝突與試驗；
- (丙) 試行協議；
- (丁) 大西洋城與聯總。

二. 宗旨及目的。

三. 捐款：

- (甲) 種類；
- (乙) 募集之方法。

四. 機構：

- (甲) 代表大會；
- (乙) 中央委員會；
- (丙) 其他委員會；
- (丁) 署長辦公室；
- (戊) 總辦事處；
- (己) 區域及地域辦事處；
- (庚) 採購及行政機關；
- (辛) 視察團；
- (壬) 機構之改組及關係。

五. 行政：

- (甲) 辦事人員；
 - (一) 類別、級別及薪給，
 - (二) 僱用及服務條件，
 - (三) 徵聘，

(四) 訓練；

- (乙) 自動服務機關；
- (丙) 組織及管理；
- (丁) 通訊及旅行；
- (戊) 公共關係；
- (己) 報告及分析；
- (庚) 被裁及繼起之組織。

六. 財政及賬目：

- (甲) 會計；
- (乙) 支出管制；
- (丙) 出售物品所得。

第二卷

聯總之業務

貳. 救濟及復興

一. 供應業務：

- (甲) 各國計劃；
- (乙) 採購；
 - (一) 混合購料委員會，
 - (二) 各國政府，
 - (三) 方法，
 - (四) 商品；
- (丙) 船運及內陸運輸。

二. 實地工作：

- (甲) 共同因素；
 - (一) 協定，
 - (二) 衛生事務，
 - (三) 福利事務，
 - (四) 獎學金計劃，
 - (五) 自動服務機關，
 - (六) 各視察團間什物之交換，
 - (七) 行政關係；
- (乙) 歐洲；
 - (一) 緊急救濟計劃，
 - (二) 希臘，
 - (三) 南斯拉夫，
 - (四) 阿爾巴尼亞，
 - (五) 捷克斯拉夫，
 - (六) 波蘭，
 - (七) 蘇聯所屬各共和國，
 - (八) 意大利，
 - (九) 奧地利，
 - (十) 其他；

(丙) 亞洲；

- (一) 中國，
- (二) 菲律賓，
- (三) 朝鮮；

(丁) 關於失所人民之業務；

- (一) 沿革宗旨，
- (二) 與軍事及政府當局之關係，
- (三) 政策，
- (四) 組織，
- (五) 業務之進行，
- (六) 結論。

叁．總評

聯總大事記。

聯總人名錄。

索引。

第三卷

聯總之文件及統計

一．文件：

- (甲) 基本協定；
- (乙) 決議案；
- (丙) 與各特定政府及當局所訂協定；
- (丁) 聯總人員演詞選；
- (戊) 與聯總有關人員之演詞選；
- (己) 署長報告書與同等性質聯總報告書之摘錄；
- (庚) 聯總文件摘錄；
- (辛) 關於歷史方面論文及報告書之摘錄。

二．統計及圖解：

- (甲) 捐款；
- (乙) 供應品；
- (丙) 行政費；
- (丁) 失所人民；
- (戊) 辦事人員。

丙

編輯員須知

一．職權之委任

關於聯總史之籌備，編撰及完成一切事宜之職責悉委諸總編輯，但以不違背本指令之規定以及署長與聯合國祕書長分別於一九四八年一月二十六日及同年二月二日換函¹之內容為限。

¹ 見附錄貳。

二．工作之進行

聯總史編輯室之工作應依署長一九四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所核定之工作計劃進行之。

三．預算

編輯室預算由署長單獨予以核准，如以後情形變遷，得由清算人與聯合國祕書長會商後調整之。

四．限制

自編輯員之職務移交聯合國之日起，編輯員在關於其工作計劃及預算之一般遵守方面，應對聯合國祕書長負責；以後如有任何重大變遷，不能按照原定計劃及預算進行時，並應先與祕書長會商得其同意後行之。

五．內容

本書內容應依署長一九四七年十一月十日所頒佈關於聯總史目錄之計劃編撰之。

六．文件

(甲) 聯總史編輯室職員隨時可調取所有聯總之文件，包括所有為總署所設立或與總署有關之各委員會、小組委員會等之文件在內；

(乙) 在不違背署長及聯合國祕書長分別於一九四八年一月二十六日及同年二月二日之換文中所載限制範圍內，總編輯有權公佈所有為聯總史構成部分之聯總文件。直至聯總史完成為止，非先與總編輯會商不得授與公佈聯總文件之權。惟關於在清算人指導下之工作，清算人得公佈與此項工作有關並由該項工作而產生之文件。

七．聯總史編輯室職員

(甲) 聯總史編輯室職員適用聯總辦事人員條例；

(乙) 在不逾預算所撥劃之款項範圍內，授與總編輯以決定聯總史編輯員人數應有若干，各編輯員之僱用時期至何時為止，並在不違背工作計劃範圍內編撰工作應如何分期完成之權。

(丙) 在以上第三條及第七條(甲)項所定之限制範圍內，監督聯總史編輯室職員之責任由總編輯負之。

八. 出版

(甲) 出版合同。總編輯有權接洽聯總史之出版事宜，惟其與發行人所訂之最後合同條款，須經聯合國祕書長之核准；

(乙) 出版階段。按照一九四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業經核准之工作計劃規定，總編輯有對擬與訂立監督出版合同人實行初步選擇之權。

九. 程序

移交編輯員工作之一般程序及辦法應如一九四八年一月二十六日署長致聯合國祕書長函與同年二月二日聯合國祕書長致署長函中所規劃者，又應如一九四八年二月十三日署長關於總署向編輯員供應服務事備忘錄中所規定者。

附錄貳

甲

聯總之檔案卷宗移交聯合國：兩方換文

一九四八年一月二十六日聯總署長致聯合國祕書長函：附關於使用移交聯合國檔案之備忘錄副錄一件

一九四八年一月二十六日

敬啓者：

遵照一九四六年十月十五日 Mr. Laugier 致署長 La Guardia 函，一九四六年十一月一日署長 La Guardia 致閣下函，一九四六年十二月二十四日閣下覆書以及一九四七年一月十五日本致閣下書，貴我兩方職員曾舉行會議，商討將聯總紀錄檔案移交聯合國保管之問題。

此項會商結果對聯合國保存檔案所適用之原則已獲得初步諒解，其主旨在保證聯總紀錄對於所有經認可與目的正當之用途充分供其使用，但同時又保證聯總紀錄之使用，檢閱及公佈須受種種必要限制，以卸除聯總對會員國政府與其職員所負之義務。

茲隨函附上備忘錄副錄一件，其中述明在何種條件及限制下聯總之檔案及紀錄可由聯合國保管。同時，聯合國應以對在其保管中之檔案之管制以及其所獲得之豁免及其他權利及特權，強制執行各該條件及限制。任

何檔案及紀錄，凡在備忘錄副錄中所未提及者，均不在受限制之檔案及紀錄之內。吾人提議：聯總之紀錄及檔案，在不違背上述條件及限制之範圍內將來移交聯合國保管及儲藏之日期由聯合國與聯總清算人議定之，但須經聯總中央委員會之核准。在正式移交前，總署應儘可能將其卷宗妥為整理，封固並分類，包括將所有受限制之紀錄分門別類並加標誌，藉資識別在內，以供永久保存。

茲為總署得預作一切必要之準備起見，不知聯合國是否擬於其時接收聯總之檔案及紀錄，亦不知聯合國是否能在紀錄之檢閱、公佈或其他使用以不違背隨函轉附備忘錄副錄中所規定條件及限制為限之諒解下予以接收，敬祈從速正式答覆，無任感荷。

本人藉此機會謹向閣下及貴同人在本事項上所惠予吾人極大之助力表示謝意。

此致

聯合國祕書長

署長

Lowell W. ROOKS (簽字)

備忘錄副錄

須受限制之各種不同種類檔案如下：

一. 與各國政府有關之紀錄

甲. 種類。與會員國或受接濟國政府官員或代表有關之文件、書信或其他文書；與個別會員國或受接濟國政府進行關於計劃或其他事項方面談判或成立協議之報告或討論，此項文書如准由公眾檢閱，即不免對任何官員、代表或政府有不利影響之虞者。

乙. 限制。此項文件於移交聯合國後二十五年期間內未獲關係政府同意不得公開發表，但下列各方得檢閱或使用之：

(甲) 為公事上之需要聯合國或其所屬任何機關之官員；

(乙) 經任何其他關係政府同意後之關係政府；

(丙) 任何國家政府或政府間機關之官員，但以祕書長認為此項所請求之檢閱或使用不致引起濫用或妄用文書中所載資料之情事者為限；或

(丁) 經聯合國該管委員會或機關授權或指使之任何個人；

(戊) 獲得關係政府同意後之任何其他個人。

由會員國或受接濟國政府或其官員移交總署之任何文件、書信或其他文書，如該國政府或官員於其上註明為受限制之文書時應由聯合國依該項限制予以保管，未獲關係政府同意不得供人檢閱。

二．關於辦事人員履歷調查之紀錄

此項紀錄應由聯合國保留之，以供於聯總僱員前來聯合國或他處謀事時行政上之用途。保留期限為二年，在此期間，非得關係僱員本人同意，外人不得檢閱之。二年期限屆滿後，此項紀錄即應悉行銷燬。

三．論及聯總內部事項與調查聯總辦事處及個人執行職務情形有關之紀錄

祕書長得斟酌情形，將此項紀錄供宗旨純正者檢閱或使用，但以祕書長認為此項所請求之檢閱或使用不致引起濫用或妄用文書中所載資料之情事者為限。其次，任何文件或其他文書中對於聯總僱員個人如有告發或攻擊情事，而聯總關於文件中所指事項並未對該僱員個人採取任何行動時，則此項文件或文書非得該關係僱員本人同意外人不得檢閱之。

乙

一九四八年二月二日聯合國

祕書長致聯總署長函

一九四八年二月二日

敬啟者：

閣下於一月二十六日所發，關於擬將聯總紀錄及檔案移交聯合國保管事之來函，業已收悉。

本人茲正式聲明：聯合國祕書處準備於以後由祕書長與聯總清算人所議定之日期接收聯總之紀錄及檔案，同時，聯合國祕書處將根據各該紀錄及檔案之檢閱或公佈或其他使用以不違背隨函轉附備忘錄副錄中所規定條件及限制為限之諒解予以保存。

本人復注意及：聯總於移交前擬儘可能將其卷宗妥為整理、加封並分類，包括將所

有受限制紀錄分門別類並加標誌藉資識別在內，以供永久保存。此致

聯總署長

助理祕書長

Byron PRICE (簽字)

二四二(三)．聯合國會所

大會

業已審議祕書長關於聯合國會所之報告(A/627)，

欣悉聯合國已與美國政府訂立六五，〇〇〇，〇〇〇美元借款協定，美國國會且已核准該協定，

一．茲核准祕書長關於聯合國會所之報告書；

二．美國政府、紐約州及紐約市對聯合國不吝合作，謹申謝忱；

三．決議：一九四七年十一月二十日大會決議案一八二(二)¹所置會所諮詢委員會仍應繼續設置，原有委員留任；

四．請祕書長將建築會所進展情形報告大會第四屆常會。

一九四八年十一月十八日
第一百五十九次全體會議。

二四三(三)．經濟暨社會理事會、託管理事會速記紀錄

大會

備悉：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已循大會第二屆常會之請，決定理事會以後開會，暫免用書面速記紀錄；

核准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關於託管理事會速記紀錄之一九四八年第六次報告書(A/691)。

一九四八年十一月十八日
第一百五十九次全體會議。

二四四(三)．自周轉資金中預支墊付款項

大會

一．備悉祕書長所提關於由周轉資金中預支款項充作一九四八年臨時及非常費用，並充作循環基金及可收回預支款之運用費之報告書(A/678)；

¹見大會第二屆會正式紀錄，決議案，第七一頁。